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7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75-4 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许可、庞国强回避表决。

3.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35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合计为 144.1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调整的背景及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背景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考虑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认为在特殊时期更需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统一，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后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本次调整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基于本次调整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郑 超

孙继乾

2020 年 10 月 28 日